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 12 人，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款进行修改的议案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前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<p>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</p> <p>（二）欲提名公司的董事、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向董事会（欲提名董事候选人者）或者监事会（欲提名监事候选人者）书面提交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案，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外，还应附上以下资料：</p> <p>1、提名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2、提名人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 3% 以上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凭证；</p> <p>3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	<p>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</p> <p>（二）欲提名公司的董事、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向董事会（欲提名董事候选人者）或者监事会（欲提名监事候选人者）书面提交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案，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外，还应附上以下资料：</p> <p>1、提名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2、提名人单独或合并持有 3% 以上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凭证；</p> <p>3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4、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；</p>

4、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； 5、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声明。 如果需要，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。	5、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声明。 如果需要，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。
---	---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